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檔號 OUR REF.: THB(T) 1/17/9(14)  
檔號 YOUR REF.: CB1/PL/TP

電話 Tel. No.: 3509 8200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有關工程車行車安全事宜

謝謝你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致函給運輸及房屋局，轉達鄧家彪議員對工程車行車安全事宜的關注。就有關事宜，現謹覆如下。

鄧議員來信所指的工程車，相信是指中型貨車、重型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而混凝土車（俗稱田螺車），視乎其總重量，一般可被界定為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簡稱《條例》）第 42 條指明，任何人不得在道路上駕駛汽車，除非他持有其駕駛的車輛所屬車輛種類的駕駛執照。就申請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和特別用途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而言，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以外的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而並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所規限（《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

- (b) 年滿 21 歲或以上；
- (c) 體格適宜駕駛；
- (d) 就申請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申請人在其申請日期起計三年內，曾在與其申請所涉的汽車種類有關的駕駛考試取得及格；
- (e) 就申請特別用途車輛正式駕駛執照，申請人必須持有與所申請駕駛的特別用途車輛總重量相符之車輛種類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申請人在緊接其有關的正式駕駛執照申請前，已持有有效的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最少三年，或如該正式駕駛執照是在完成有關暫准駕駛期後獲發的，則持有該執照最少兩年；
- (f) 在申請前的 5 年內並無觸犯若干《條例》所訂罪行而被裁定罪名成立；及
- (g) 就申請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的學習駕駛執照以參加相關的駕駛考試，申請人在緊接其有關的學習駕駛執照申請前，已持有有效的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最少三年，或如該正式駕駛執照是在完成有關暫准駕駛期後獲發的，則持有該執照最少兩年。

就車輛維修方面，根據現行法例，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和特別用途車輛必須每年通過運輸署的車輛檢驗，才可獲續領車輛牌照。車輛檢驗的範圍主要包括制動系統、車身配件（例如車門、安全帶等）、懸掛及轉向系統、引擎及排放系統、照明系統、底盤檢查，以及檢查輪胎等。有關規定可確定該等車輛是否適宜於道路上使用。

於道路管制方面，基於道路安全或交通管理等因素，現時部份行車道路已設有禁止車輛進入的限制（如限制車輛長度、高度或重量），並豎立了相關的交通標誌，以提醒駕駛人士。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G 章），如司機駕駛的車輛屬於受管制的車輛，並無持有相關許可證而進入受管制的路段，或違反許可證所列的條件，即屬違法。如

屬首次被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000及監禁3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另外，如司機駕駛的車輛屬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根據《條例》規定，有關車輛的最高車速限制為時速70公里。違例者可處罰款\$4,000。而在設有三線的快速公路上，根據《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香港法例第374Q章），除非為駛往右面出口，否則禁止他們使用最右線。違例者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3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我們相信上述安排可有效規管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和特別用途車輛在道路上的運作，從而保障道路安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惠平



代行)

副本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王志雄先生、楊達榮先生及何頌誠先生)

(傳真號碼：2802 9595、2802 7533 及 2804 2592)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陳偉邦先生)

(傳真號碼：2200 4314)

2015年7月24日